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9破申78号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甲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某。

本院在执行以甲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，发现被执行人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申请执行人李某申请，将被执行人甲公司的相关执行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6月16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并通知了被申请人甲公司。被申请人甲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甲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于2023年6月8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现登记股东为乙公司（持股比例100%）。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供应链管理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食品进出口；新鲜水果零售；新鲜水果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；文具用品零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

品批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另查明，权利人李某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4）浙 0109 民初 XXXX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执行标的为价款 22 307.25 元。上述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因未发现甲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裁定终结（2024）浙 0109 执 XXXX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李某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申请主体适格。甲公司为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甲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综上，李某对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，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李某对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陈 睿
审 判 员	施得健
审 判 员	刘 青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	冯思懿
-------	-----